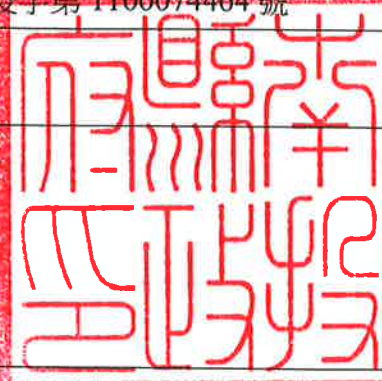


南投縣政府裁處書			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		發文字號 府農疫字第1100074464號	
受處分人	姓名或 名稱	中華民國農會附設 各級農會農化廠		性 別	出生 日期	
	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 號碼或國 籍及護照 號碼			其他足資辨別 之特徵		
	地址	雲林縣莿桐鄉甘西村中村1號				
代表人或 管理人	姓名	張耀騰		性別	男	
	出生日期	年月日		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護照號碼	P120640****	
	地址	雲林縣莿桐鄉甘西村中村1號				
主旨	貴廠製造販售之阿巴汀2%乳劑，經檢驗有效成分含阿巴汀2.53%不合格，評定為劣農藥，違反農藥管理法第8條第1款，依同法第50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整。					
事實	1.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(以下簡稱藥毒所)109年6月4日藥試殘字第1092620429號函暨109年12月10日藥試殘字第1092621231號函辦理。 2. 貴廠製造販售之阿巴汀2%乳劑(農藥許可證農藥製字第05659號、製造日期108年7月24日、批號:001)，經本府109年度進行市售農藥抽檢工作經抽樣送藥毒所檢驗，有效成分含阿巴汀2.53%(合格範圍:1.70~2.30%)不合格，評定為劣農藥，違反農藥管理法第8條第1款「有效成分之含量與標準規格不符」。 3. 案經本府以109年6月16日府農疫字第1090142728號函請貴廠負責人陳述意見。貴廠於109年7月17日以全農化品字第1090099號函表示本案將申請阿巴汀有效成分複驗，經藥毒所109年12月10日以藥試殘字第1092621231號函復複驗結果含阿巴汀2.37%不合格，本案違規事實明確。					
理由及 法令依據	依農藥管理法第8條第1款「有效成分之含量與標準規格不符」違規之情事。爰依同法第50條「製造、加工、分裝或輸入第八條第一款劣農藥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」。					
繳款期限	文到翌日起30日內		繳款地點		本府農業處、台灣銀行各地所屬分行或各農會信用部	
注意事項	1. 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。 2. 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。 3. 該批不合格藥劑應於文到後15日內回收，再經查獲加重處罰。					

縣長 林明濤